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价格调整、行权和解除限售、注销期权相关事项 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博硕科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以下称“价格调整、行权和解除限售、注销期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法律审查，并就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行权和解除限售、注销期权相关的问题向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2、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经办律师均不持有博硕科技的股份，与博硕科技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其他关系；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行权和解除限售、注销期权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行权和解除限售、注销期权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行权和解除限售、注销期权等相关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行权和解除限售、注销期权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行权和解除限售、注销期权相关事项的批准与

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

（二）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四）2022年7月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李佳霖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2022年7月15日，公司监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六）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七）2022年7月20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情况，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八）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九）2022年9月7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十）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实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行权和解除限售、注销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行权和解除限售、注销期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

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要求和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46.69元/份调整为45.445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价格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第一个等待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7日，截至2023年9月6日，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届满，自2023年9月7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

（二）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况，符合行权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p>

	<p>(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 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任一情况，符合行权条件。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1) 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M)。</p> <p>(2) 第一个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为2022年，业绩考核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126 1117 1379"> <thead> <tr> <th>得分情况 (X) 业绩考核指标</th> <th>0分</th> <th>80分</th> <th>100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A)</td> <td>A<16.00%</td> <td>16.00%<A<20.00%</td> <td>A≥2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 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且需剔除考核当期并购重组或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p>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对应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数(M)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671 1117 1843"> <thead> <tr> <th>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th> <th>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数(M)</th> </tr> </thead> <tbody> <tr> <td>X=0分</td> <td>0%</td> </tr> <tr> <td>X=80分</td> <td>80%</td> </tr> <tr> <td>X=100分</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得分情况 (X) 业绩考核指标	0分	80分	100分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A)	A<16.00%	16.00%<A<20.00%	A≥20.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数(M)	X=0分	0%	X=80分	80%	X=100分	10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8-123号),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3亿元,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增长率为30.52%,因此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数(M)为100%。
得分情况 (X) 业绩考核指标	0分	80分	100分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A)	A<16.00%	16.00%<A<20.00%	A≥20.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数(M)																	
X=0分	0%																	
X=80分	80%																	
X=100分	100%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p> <p>(1)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p>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																

<p>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 style="width: 50%;">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系数 (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优秀</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良好</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较好</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格</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合格</td> </tr> </tbody> </table> <p>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p> <p>(2)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系数(M)×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系数(P)。</p> <p>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系数 (P)	优秀	100%	良好	较好	0%	合格	不合格	<p>象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行权条件外,剩余30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上一年度业绩考核均为优秀,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系数(P)均为100%,可按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额度的100%行权。</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系数 (P)									
优秀	100%									
良好										
较好	0%									
合格										
不合格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后续办理行权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一) 第一个限售期结束

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中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9月9日。截至2023年9月8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结束,自2023年9月9日起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二)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	--------	------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p>	<p>经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况，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某一激励对象对发生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p>	<p>经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况，符合解除限售条件。</p>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p> <p>（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各考核指标得分情况及权重来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X），根据公司层面业</p>	<p>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p>

	<p>绩考核得分 (X) 来确定当年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 (M)。</p> <p>(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为 2022 年, 业绩考核要求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383 1123 591"> <thead> <tr> <th>得分情况 (X)</th> <th>0 分</th> <th>80 分</th> <th>100 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A)</td> <td>A<16.00%</td> <td>16.00%<A<20.00%</td> <td>A≥2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p> <p>1、上述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各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p> <p>2、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数据为准, 且需剔除考核当期并购重组或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p> <p>(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 (X) 对应的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 (M) 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882 1123 1055"> <thead> <tr> <th>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 (X)</th> <th>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X=0分</td> <td>0%</td> </tr> <tr> <td>X=80分</td> <td>80%</td> </tr> <tr> <td>X=100分</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得分情况 (X)	0 分	80 分	100 分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A)	A<16.00%	16.00%<A<20.00%	A≥20.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 (X)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 (M)	X=0分	0%	X=80分	80%	X=100分	100%	<p>计报告 (天健审 [2023]8-123 号),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83 亿元,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增长率为 30.52%, 因此本次解除限售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 (M) 为 100%。</p>
得分情况 (X)	0 分	80 分	100 分															
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2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0% (A)	A<16.00%	16.00%<A<20.00%	A≥20.00%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得分 (X)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 (M)																	
X=0分	0%																	
X=80分	80%																	
X=100分	100%																	
4	<p>个人层面业绩考核:</p> <p>(1)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375 1123 1637"> <thead> <tr> <th>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th> <th>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 (P)</th> </tr> </thead> <tbody> <tr> <td>优秀</td> <td rowspan="2">100%</td> </tr> <tr> <td>良好</td> </tr> <tr> <td>较好</td> <td rowspan="3">0%</td> </tr> <tr> <td>合格</td> </tr> <tr> <td>不合格</td> </tr> </tbody> </table> <p>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 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p> <p>(2)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 (M)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 (P)。</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 (P)	优秀	100%	良好	较好	0%	合格	不合格	<p>经核查,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外, 剩余 29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上一年度业绩考核均为优秀,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 (P) 为 100%, 均可按第一个解除限售</p>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系数 (P)																	
优秀	100%																	
良好																		
较好	0%																	
合格																		
不合格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	期解除限售额度的 100%解除限售。
--	----------------------------------	--------------------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后续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合计39,000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前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对象由32人调整为30人。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行权和解除限售、注销期权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

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4、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还应根据《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注销股票期权等相关手续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自经办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及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行权和解除限售、注销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赵 洋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王 鹏

经办律师（签字）： _____

马宏继

2023 年 9 月 5 日